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補字第435號

原　　告　浩榮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榆柔

被　　告　新麗群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英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490,622元（即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8616號本票准許強制執行民事裁定所示之本票債權額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5,5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蕙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思賢